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

死因监测数据集

200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

死因监测数据汇编

200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

死因监测数据集

200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二〇〇九年六月

内容提要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由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161 个监测点组成,总监测人口 7 300 多万,主要收集死亡个案和人口信息。该系统每年出版一册年度分析报告。《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集 2004》简要介绍了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工作的历史和目前工作情况及流程,给出了死亡和人口资料的汇总方法、基本结果和统计表格。

本书为读者了解我国人群的死亡水平、死因构成及顺位,以及死亡变化趋势和规律提供了丰富的信息,为医学、人口学、社会学等科学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提供基础资料,为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集 2004/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著.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0245-302-9

I. 全… II. 中… III. ①疾病统计-统计数据-中国-2004
②病死率-统计数据-中国-2004 IV. R1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2866 号

出 版: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邮 编:100850
联系电话:发行部:(010)66931051,66931049,63827166
编辑部:(010)66931127,66931038,66931039
传 真:(010)63801284
网 址:<http://www.mmsp.cn>
印 装:北京冶金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新华书店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33.25
字 数:993 千字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定 价:116.00 元

本社图书凡缺、损、倒、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集 2004》

专家组名单

- 杨功焕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育德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孔灵芝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
饶克勤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吴 凡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文华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董景五 北京协和医院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分类家族合作中心
胡建平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周脉耕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
施小明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治与社区卫生处
王黎君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

编写组名单

(以姓氏拼音为序)

胡 楠 黄正京 姜 勇 李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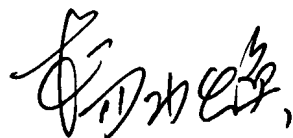
序 言

人群死亡状况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卫生保健水平的重要指标。建立死因监测系统,通过长期、连续地收集人群死亡资料,研究人群死亡水平、死亡原因及变化趋势和规律,可以为国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卫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也可为医学、人口学、社会学等科学研究提供基础信息。我国现阶段尚未开展全人群死因登记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死因监测系统来推断全国情况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我国疾病监测工作始于1978年,1990年在卫生部支持下,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建立了由145个监测点组成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全国疾病监测系统(DSPs),覆盖1 000余万人口。2005年,经过论证后该系统进行了全面调整,目前全国疾病监测系统由161个监测点组成,总监测人群达7 300多万。

卫生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级疾控机构对全国DSPs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这对保证DSPs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监测数据质量的不断提高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990年,卫生部防疫司开始每年出版中国疾病监测系统监测报告,该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为我国卫生决策和卫生防病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为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开展相关研究提供了基础数据。DSPs的监测数据也被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作为代表中国国家的数据而引用。2006年,卫生部和科技部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三次死因回顾抽样调查,DSPs的监测数据作为此次调查的全国代表样本数据。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集2004》作为DSPs监测结果的重要报告,提供了我国目前人群死因状况的详实信息,希望该报告的出版能推动我国死因监测工作,为改善国民健康发挥重要作用。



2009年6月

前 言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集 2004》是全国疾病监测系统(DSPs)监测结果的重要报告。本数据集汇总了 DSPs 2004 年死亡和人口数据。在进行数据处理和汇总前,我们对每个监测点的数据进行了验收和质量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对错误的数据进行合理的修正,剔除个别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以保证信息的真实性。需要说明的是,2004 年的监测数据是在系统常规监测工作的基础上,通过 2006 年全国第三次死因回顾抽样调查得到的,因此数据质量高于以往年度的常规监测数据。

本书的主要内容共分为七章,并附有附录。第一章概述主要包括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介绍、数据报告流程、统计分析方法、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等一些技术说明和情况介绍,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和使用本书;第二章至第七章为大量的数字表格,分别介绍人口资料、总体死亡情况、死亡原因及顺位、主要大类疾病死亡率与死因顺位及地区别、性别、年龄别人口数、分死因死亡数及死亡率,主要为使用者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和信息,为政府决策机构、科研机构、卫生专业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展工作而服务;附录部分包括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样式、161 个全国疾病监测点名单、死因顺位疾病和死因分类 ICD-10 编码对照表。

为了便于使用者对照,本数据集中分年龄、性别的死因数据表所采用的病因项目和死因分类方法,参考了国家卫生部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关于死因数据表的统计方法,并结合实际给出了全部详细的死因编码归类表。

长期以来,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工作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161 个监测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同志直接负责了监测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调整概况	(1)
1.2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报告流程	(1)
1.2.1 死亡个案登记	(1)
1.2.2 死亡个案资料录入及上报	(2)
1.3 统计分析方法	(2)
1.3.1 质量控制指标	(2)
1.3.2 死亡水平及死因分类指标	(3)
1.4 数据质量评价	(4)
1.4.1 质量评价总体情况	(5)
1.4.2 人口资料质量评价	(5)
1.4.3 死亡资料质量评价	(6)
第二章 人口资料分析	(9)
2.1 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9)
2.2 性别比	(11)
第三章 总体死亡情况	(13)
3.1 死亡一般情况	(13)
3.1.1 死亡个案的年龄构成	(13)
3.1.2 死亡地点构成	(15)
3.1.3 死亡时间构成	(16)
3.2 死亡水平	(17)
3.2.1 城乡性别年龄别死亡率	(17)
3.2.2 不同地区性别年龄别死亡率	(18)
第四章 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及构成	(21)
4.1 城乡不同性别人群的三大类疾病死亡水平及构成	(21)
4.2 城乡不同年龄段人群的三大类疾病死亡水平及构成	(22)
4.3 不同地区人群的三大类疾病死亡水平及构成	(24)
第五章 死亡原因及顺位	(27)
5.1 总人群及不同性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28)
5.2 城乡不同性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29)
5.3 不同性别地区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31)
5.4 城乡不同性别地区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34)
5.5 总人群及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40)
5.6 城乡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46)
5.7 地区别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	(50)

第六章 主要大类疾病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56)
6.1 主要感染性疾病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56)
6.2 主要循环系统疾病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58)
6.3 主要恶性肿瘤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59)
6.4 主要伤害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60)
6.4.1 主要伤害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60)
6.4.2 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伤害死亡率与死因顺位	(62)
第七章 地区别、性别、年龄别、死因别死亡数及死亡率	(65)
7.1 地区别、性别、年龄别、死因别死亡数	(66)
7.2 地区别、性别、年龄别、死因别死亡率	(282)
附录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及孕产妇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样式	(498)
附录 1-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样式	(499)
附录 1-2 孕产妇死亡登记副卡	(502)
附录 1-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	(504)
附录 2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监测点名单	(506)
附录 3 死因顺位疾病 ICD-10 编码对照表	(511)
附录 4 死因分类 ICD-10 编码对照表	(512)

表 目 录

表 1-4-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5)
表 1-4-2	2004 年监测报告地区人口与 2000 年普查、2005 年 1% 抽样调查人口性别比	(5)
表 1-4-3	2004 年监测人口、2000 年普查人口、2005 年 1% 抽样调查人口年龄构成(%)	(6)
表 1-4-4	各监测点死亡率水平频数分布表	(6)
表 1-4-5	各监测点 0 岁组死亡率水平频数分布表	(7)
表 1-4-6	死者生前最高诊断单位构成(%)	(7)
表 1-4-7	死亡人群主要死因别死者生前最高诊断单位构成(%)	(8)
表 1-4-8	死亡人群死者生前最高诊断依据构成(%)	(8)
表 1-4-9	死亡人群主要死因别最高诊断依据构成(%)	(8)
表 2-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年龄别人口数(男女合计)	(9)
表 2-1-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年龄别人口数(男)	(10)
表 2-1-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年龄别人口数(女)	(10)
表 2-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性别、年龄别人口数和性别比	(11)
表 2-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性别、年龄别人口数及性别比	(12)
表 3-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年龄别死亡数(男女合计)	(13)
表 3-1-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年龄别死亡数(男)	(14)
表 3-1-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年龄别死亡数(女)	(14)
表 3-1-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性别死亡地点构成(%)	(15)
表 3-1-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死亡地点构成(%)	(15)
表 3-1-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主要死因别死亡地点构成(%)	(15)
表 3-1-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性别死亡时间构成(%)	(16)
表 3-1-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死亡时间构成(%)	(16)
表 3-1-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主要死因别死亡时间构成(%)	(17)
表 3-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性别、年龄别死亡率	(17)
表 3-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年龄别死亡率(男女合计)	(18)
表 3-2-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年龄别死亡率(男)	(19)
表 3-2-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年龄别死亡率(女)	(20)
表 4-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性别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和构成	(21)
表 4-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不同年龄段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及构成	(22)
表 4-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不同年龄段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及构成	(23)
表 4-3-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及构成(男女合计)	(24)
表 4-3-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及构成(男)	(25)
表 4-3-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别、地区别三大类疾病死亡率及构成(女)	(25)
表 5-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性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	(28)
表 5-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性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市)	(29)
表 5-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性别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农村)	(30)

表 5-3-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31)
表 5-3-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男)·····	(32)
表 5-3-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女)·····	(33)
表 5-4-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市,男女合计)·····	(34)
表 5-4-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市,男)·····	(35)
表 5-4-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市,女)·····	(36)
表 5-4-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农村,男女合计)·····	(37)
表 5-4-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农村,男)·····	(38)
表 5-4-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地区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农村,女)·····	(39)
表 5-5-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40)
表 5-5-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男)·····	(42)
表 5-5-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乡合计,女)·····	(44)
表 5-6-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城市,男女合计)·····	(46)
表 5-6-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农村,男女合计)·····	(48)
表 5-7-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东部地区,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50)
表 5-7-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中部地区,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52)
表 5-7-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不同年龄段人群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与顺位(西部地区,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54)
表 6-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性别主要感染性疾病死亡数、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56)
表 6-1-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主要感染性疾病死亡数、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57)
表 6-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性别循环系统疾病死亡数、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58)
表 6-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循环系统疾病死亡数、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58)

表 6-3-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性别恶性肿瘤死亡数、 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59)
表 6-3-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恶性肿瘤死亡数、 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60)
表 6-4-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城乡性别主要伤害类型死亡数、 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60)
表 6-4-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地区别主要伤害类型死亡数、 死亡率(1/10 万)及死因顺位	(62)
表 6-4-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年龄段人群主要伤害死因顺位、 死亡率和构成比	(63)
表 7-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66)
表 7-1-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城乡合计,男)	(72)
表 7-1-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城乡合计,女)	(78)
表 7-1-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城市,男女合计)	(84)
表 7-1-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城市,男)	(90)
表 7-1-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城市,女)	(96)
表 7-1-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农村,男女合计)	(102)
表 7-1-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农村,男)	(108)
表 7-1-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农村,女)	(114)
表 7-1-10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地区,男女合计)	(120)
表 7-1-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地区,男)	(126)
表 7-1-1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地区,女)	(132)
表 7-1-1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地区,男女合计)	(138)
表 7-1-1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地区,男)	(144)
表 7-1-1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地区,女)	(150)
表 7-1-1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地区,男女合计)	(156)
表 7-1-1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地区,男)	(162)
表 7-1-1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地区,女)	(168)
表 7-1-1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城市,男女合计)	(174)
表 7-1-20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城市,男)	(180)
表 7-1-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城市,女)	(186)
表 7-1-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城市,男女合计)	(192)
表 7-1-2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城市,男)	(198)
表 7-1-2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城市,女)	(204)
表 7-1-2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城市,男女合计)	(210)
表 7-1-2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城市,男)	(216)
表 7-1-2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城市,女)	(222)
表 7-1-2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农村,男女合计)	(228)
表 7-1-2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农村,男)	(234)
表 7-1-30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东部农村,女)	(240)
表 7-1-3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农村,男女合计)	(246)
表 7-1-3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农村,男)	(252)
表 7-1-3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中部农村,女)	(258)

表 7-1-3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农村,男女合计)	(264)
表 7-1-3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农村,男)	(270)
表 7-1-3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数(西部农村,女)	(276)
表 7-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城乡合计,男女合计)	(282)
表 7-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城乡合计,男)	(288)
表 7-2-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城乡合计,女)	(294)
表 7-2-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城市,男女合计)	(300)
表 7-2-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城市,男)	(306)
表 7-2-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城市,女)	(312)
表 7-2-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农村,男女合计)	(318)
表 7-2-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农村,男)	(324)
表 7-2-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农村,女)	(330)
表 7-2-10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地区,男女合计)	(336)
表 7-2-1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地区,男)	(342)
表 7-2-1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地区,女)	(348)
表 7-2-1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地区,男女合计)	(354)
表 7-2-1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地区,男)	(360)
表 7-2-1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地区,女)	(366)
表 7-2-1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地区,男女合计)	(372)
表 7-2-1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地区,男)	(378)
表 7-2-1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地区,女)	(384)
表 7-2-1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城市,男女合计)	(390)
表 7-2-20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城市,男)	(396)
表 7-2-2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城市,女)	(402)
表 7-2-2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城市,男女合计)	(408)
表 7-2-2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城市,男)	(414)
表 7-2-2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城市,女)	(420)
表 7-2-2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城市,男女合计)	(426)
表 7-2-2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城市,男)	(432)
表 7-2-27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城市,女)	(438)
表 7-2-28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农村,男女合计)	(444)
表 7-2-29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农村,男)	(450)
表 7-2-30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东部农村,女)	(456)
表 7-2-31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农村,男女合计)	(462)
表 7-2-32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农村,男)	(468)
表 7-2-33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中部农村,女)	(474)
表 7-2-34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农村,男女合计)	(480)
表 7-2-35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农村,男)	(486)
表 7-2-36	2004 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分死因年龄别死亡率(西部农村,女)	(492)

第一章 概述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始建于1978年,1990年进行第一次调整,调整后该系统由经过随机抽样产生的145个监测点组成,总监测人群1 000多万,其监测结果可以用于推算全国的情况。2005年,经过系统评价后,该系统进行了第二次调整,扩大监测覆盖人群,突出监测重点,调整后全国疾病监测系统共由161个疾病监测点组成,总监测人群7 300多万。

多年来,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承担着收集人群健康状况基础资料的重要任务,其常规监测数据为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策略和有关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也承担了多项国家重要的科研、专题调查任务。2006年由卫生部牵头在全国疾病监测点和部分肿瘤点上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三次死因回顾抽样调查,对2004、2005年调查地区的死亡个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回顾。全国疾病监测系统作为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样本,是本次调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本数据集报告的数据资料即来源于第三次死因回顾调查。

1.1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调整概况

2005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进行了调整,监测点产生的抽样步骤如下:

(1)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方法,首先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为东、中、西三部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将全国所有的县(包括县级市)定义为农村,所有的区定义为城市。

(3)城市地区:分别将东、中、西部地区所有区按非农人口比例排序,分为高、中、低三层,再将每层的市区按照人口总数再分为3层,共27层。

(4)农村地区:分别将东、中、西部地区所有的县和县级市按照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分为3层,再将每层按照人口总数分为3层。农村地区共分为27层。

(5)参照全国的城乡比例同时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城市与农村样本量比例以2:3分配。

调整后的监测系统包括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61个监测点,其中:城市64个,农村97个。总监测人口7 300多万,约占全国人口的6%。

1.2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报告流程

1.2.1 死亡个案登记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的死亡登记对象是发生在各辖区内的所有死亡个案,包括在辖区内死亡的户籍和非户籍中国居民,以及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公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为死因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其中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疗卫生人员方可填报《死亡医学证明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样式见附录1)。

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生的死亡个案(包括到达医院时已死亡,院前急救过程中死亡、院内诊疗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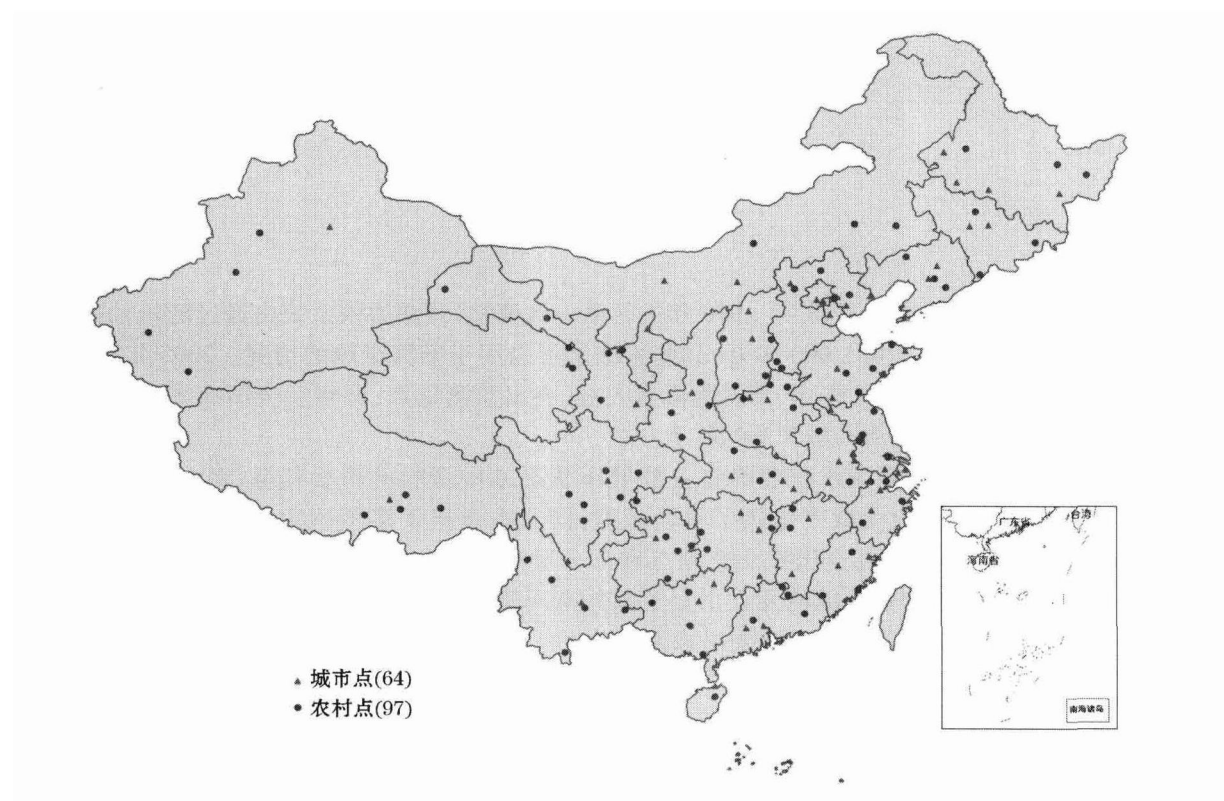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国疾病监测系统监测点分布

程中死亡),由诊治医生作出诊断并逐项认真填写《死亡证》。不明原因肺炎或死因不明者,将死者生前的症状、体征、主要的辅助检查结果及诊治经过记录在《死亡证》上的调查记录栏内。

在家中或其他场所死亡者,由所在地的村医(社区医生),将死亡信息定期报告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防保医生,根据死者家属或其他知情人提供的死者生前病史、体征和(或)医学诊断,对其死因进行推断,填写《死亡证》。

凡需公安司法部门介入的死亡个案,由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出具死亡证明,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该地区地段预防保健工作的医生根据死亡证明填报《死亡证》。

1.2.2 死亡个案资料录入及上报

全国第三次死因回顾抽样调查资料由各个监测点使用专门的软件,2007年4月召开数据审核会议,对各省上报的数据进行初审,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和修正。全部数据于2007年5月完成上报。

1.3 统计分析方法

1.3.1 质量控制指标

(1) 老年人口比例

$$\text{老年人口比例} = \frac{\text{60岁及以上人口数}}{\text{总人口数}} \times 100\%$$

(2) 性别比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数}}{\text{女性人口数}} \times 100$$

(3) 联合国综合人口指数

联合国综合人口指数根据年龄人口的离差和男女性人口的离差来判断不同年龄性别人口的错计和漏计,计算公式如下:

联合国综合人口指数 = $3 \times$ 性别比相继组之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 男性离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 女性离差绝对值的平均值

其中:相邻组性别比差 = X 岁组性别比 - $(X-1)$ 岁组性别比

男(女)性年龄比例差 = $100 -$ 男(女)性 X 岁年龄组比例

(4) 死者生前最高诊断单位

包括省级(市)医院、地区级(市)医院、县级(区)医院、卫生院、村卫生室、未就诊、其他及私人诊所以及不详。

(5) 死者生前最高诊断依据

包括尸检、病理、手术、临床 + 理化、临床、死后推断以及不详。其中尸检、病理和手术为 I 级诊断,临床合并理化为 II 级诊断,临床为 III 级诊断,死后推断为 IV 级诊断。

1.3.2 死亡水平及死因分类指标

(1) 死亡率、性别、年龄别、死因别死亡率

死亡率 = 死亡数 / 人口数 $\times 100\,000 / 10$ 万

在性别死亡率、年龄别死亡率中,相应的死亡数分别为某性别死亡数、某年龄组死亡数,相应的人口数分别为某性别人口数、某年龄组人口数。在死因别死亡率中,相应的死亡数为因某类死因死亡数,人口数与计算死亡率时的人口数相同。

(2) 标化死亡率

利用同一人口年龄构成(标准人口构成)与实际年龄别死亡率计算出来的死亡率即标化死亡率。标化死亡率用于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口年龄结构存在差别的地区进行全人群死亡率的比较。

标化死亡率的计算步骤如下:①计算年龄组死亡率;②以各年龄组死亡率乘以相应的标准人口年龄构成百分比,得到相应的理论死亡率;③将各年龄组的理论死亡率相加之和,即标化死亡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标化死亡率} = \frac{\sum nPx \cdot nMx}{\sum nPx}$$

式中, nPx 是标准人口的年龄别人口数, nMx 为待标化人口的年龄别死亡率, n 为各年龄组间距, x 为各年龄组起始年龄。

本次分析中,以我国 2000 年第 5 次人口普查人口为标准人口进行计算(中调率),世界人口标化死亡率以 2000 年世界人口为标准人口进行计算(世调率)。

(3) 0 岁组死亡率

0 岁组死亡率 = 0 岁组死亡数 / 0 岁组人口数 $\times 1\,000\%$

说明:本次分析与婴儿死亡率的算法略有不同(婴儿死亡率的分母为当年活产数)。

(4) 三大类疾病

三大类疾病的定义和相应的 ICD-10 编码范围如下:

第一大类:感染性、母婴及营养缺乏疾病:

包括以下几类疾病: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A00-B99);

某些感染性疾病:包括脑炎类(G00-G04),中耳炎(H65-H66),急性上呼吸道感染(J00-J06),流行性感风和肺炎(J10-J18),其他急性下呼吸道感染(J20-J22),女性盆腔器官部分炎性疾病(N70-N73);

营养缺乏性疾病:包括部分甲状腺疾患(E00 - E02),营养性贫血(D50 - D53),贫血(D64.9),营养不良(E40 - E46),其他营养缺乏(E50 - E64);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并发症(O00 - O99);

起源于围生期的某些情况(P00 - P96)。

第二大类:非感染性疾病:

包括以下几类疾病:

肿瘤:恶性肿瘤(C00 - C97)和其他肿瘤 D00 - D48;

血液造血器官及免疫疾病(D50 - D89,不包括 D50 - D53、D64.9);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E00 - E90,不包括 E00 - E02, E40 - E64);

精神障碍(F00 - F99);

神经系统疾病(G00 - G99,不包括 G00 - G04);

循环系统疾病(I00 - I99);

呼吸系统疾病(J00 - J99,不包括 J00 - J22);

消化系统疾病(K00 - K93);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N00 - N99,不包括 N70 - N73);

先天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Q00 - Q99);

其他(非感染性)疾病:眼和附器疾病(H00 - H59,不包括 H00)、耳和乳突疾病(H60 - H95,不包括 H65 - H66)、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L00 - L99)、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M00 - M99)。

第三大类:损伤中毒(简称伤害):即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小计(V01 - Y89)。

第四大类:诊断不明疾病(R00 - R99)。

(5)死因构成及死因顺位

死因构成:即某类死因的死亡数占总死亡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某类死因占总死亡数的构成比 = 因某类死因死亡的人数 / 总死亡人数 × 100%

死因顺位:按各种死因死亡数占总死亡数的比例由高到低排序。主要死因包括:传染病、寄生虫病、恶性肿瘤、血液造血器官及免疫疾病、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精神障碍、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妊娠分娩和产褥期并发症(简称产科疾病)、起源于围生期的某些情况(简称围生期疾病)、先天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简称先天异常)、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简称伤害)。另外,诊断不明疾病、其他疾病(此处指全死因中除以上参与顺位的所有死因及诊断不明之外的所有疾病)也列入死因顺位表。以上死因对应的 ICD - 10 编码见附录 3。

(6)死因分类

本数据集的详细死因分类(表 7 - 1 - 1 至表 7 - 1 - 36,表 7 - 2 - 1 至表 7 - 2 - 36)以全球疾病负担(Global Burden of Disease)的分类为基础,结合卫生部统计分类标准[即卫统 8 表 - 1,《居民病伤死亡原因调查表》总表病伤死亡原因类目,国家标准疾病分类与代码(GB/T 14396 - 2001)]进行修订而得。本分类的具体疾病名称及相应的 ICD - 10 编码对照表见附录 4。

1.4 数据质量评价

2004 年监测中有 160 个监测点和 2005 年同,但总监测人数不同上报了数据,涉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监测人群 7 117.32 万,占全国人口的 6%。为保证监测系统资料的质量和可信度,在进行数据分析并形成结果之前对数据质量进行了评价。由于漏报很难避免,本次分析通过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数据清洗,并对整体质量和每个监测点的数据质量进行比较和判断,将一些认为是漏报严重、有可能影响总体结果的监测点数据进行剔除,形成最终数据库。本次以监测点死亡率低于 3‰ 为剔除标准,共剔除 2 个监测点的资料(死亡率分别为 2.56‰ 和 1.99‰),最终纳入 158 个监测点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剔除后监测点最低死亡率为 4.05‰。